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 務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再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布。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

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

- 四、另考量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完工(含完成路面銑鋪及設施復舊)後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避免延遲修復費繳納時程，爰將第五條規定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時程，由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修正為上月「申請完工結案」案件。復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之計算方式，以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計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超過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以七日計算。惟自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六條後，經新工處統計一〇九年九月至一一〇年一月與去年同期道路挖掘申請結果並分析其差異顯示，申請挖掘日數及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未如預期明顯減少，仍有相當程度改善空間。故將現行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每日施工管理成本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以有效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

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按次收取基本費，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按日加收二百元。

五、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完工(含完成路面銑鋪及設施復舊)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避免延遲修復費繳納時程，爰將第五條規定管線機關(構)繳納修復費之時程，由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修正為上月「申請完工結案」案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有效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率，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第二項並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按次收取第一項規定之基本費，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按「日」加收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一致，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挖掘道路」修正為「道路挖掘」。(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

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另第六條修正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七六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及<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u>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及<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p>

		<p>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本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p> <p>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p>
--	--	---

		<p>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織規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本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p> <p>三、另因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並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p>	<p>未修正。</p>

<p>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p>	<p>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前條所定各項費用。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申請完工結案案件之修復費。</p>	<p>第五條 <u>前條各項費用</u>，申請人應<u>逐案於</u>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u>已核准結案</u>案件之修復費。</p>	<p>查現行條文但書所定「已核准結案案件」係指主管機關於管線機關(構)申請完工結案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完工結案。考量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完工(含完成路面銑鋪及設施復舊)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完</p>

		<p>工結案，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避免延遲修復費繳納時程，爰將修復費之繳納，由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修正為上月「申請完工結案」案件。另參考「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收取<u>基本費</u>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u>二百元</u>。</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u>施工日數</u>或續行施工者，應按<u>申請變更或續行之次數按次收取前項規定之基本費</u>，並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u>二百元</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p>	<p>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u>計收方式如下</u>：</p> <p><u>一、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u></p> <p><u>二、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者，以七日計。</u></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u>內容</u>或續行施工者，應按<u>其總許</u></p>	<p>一、本條係規範許可規費之計算方式，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係以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計收八百元，超過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以七日計算。惟本條自一百零九年八月施行後，經新工處統計一百零九年九月至一百一十年一月與去年同期道路挖掘申請結果並分析其差異顯示，申請挖掘日數及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未如預期明顯減少，</p>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

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

仍有相當程度改善空間。是以，將現行許可規費按施工日數級距計收之方式，修正為除依審查成本「每案」計收八百元外，並依每日施工管理成本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計二百元，以有效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並提升廠商施工效率。

二、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包含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挖掘面積、路徑等事項，而實務上變更挖掘面積、路徑不必然導致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是考量本條修正係為降低申請道路挖掘日數和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爰將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

		<p>三、又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及續行施工均會核發新許可證，故按申請變更或申請續行施工之次數按次收取第一項規定之基本費，及按增加之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二百元。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u>所定</u>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p> <p>(一)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p>	<p>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p> <p>(一)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p>	<p>一、因第二條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本標準無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爰將第三項第三款「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二、另配合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挖掘」用語，爰將第三項第四款所定「申挖」修正為「挖掘」。</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道路挖掘，加一倍計

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道路挖掘，加一倍計

收。

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臺北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

收。

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

<p>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p>	<p>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u>道路挖掘</u>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u>挖掘道路</u>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p>	<p>為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一致，將本條所定「挖掘道路」修正為「道路挖掘」。</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六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u>一百十年九月二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p>	<p>一、考量第六條就許可規費計收方式之調整對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之影響，有給與申請人緩衝時間之需求，爰明定第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另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p>

		<p>日即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是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	--	--